

澳門佛教

總會會刊

第十五期





熱烈慶祝
中華人民共和國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恢復行使主權

澳門佛教界

舉行



祝願

澳門社會繁榮人民安居樂業

港澳藝能界攜手演出餘慶節目

日期：1999年12月20日下午5時

地點：黑沙灣東北大馬路保利達集團前地

氹仔澳門賽馬會

澳門佛教界慶祝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

永善蓮苑 功德林 正覺禪林 竹林禪院 香蘭禪 菩提禪院 普濟禪院 紫竹園
蓮峰禪院 澳門佛光協會 澳門佛教白玉中心 澳門佛教地藏殿 澳門佛教青年中心
澳門佛教總會 澳門佛學社 澳門禪淨中心 寶林庵 靜隱堂

南
無
阿
彌
陀
佛

謹定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至廿四日（農曆十一月十一至十七日）

恭祝

阿彌陀佛聖誕 舉辦

念佛法會七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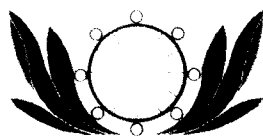
時間每天上午八時半至

晚上七時半止 歡迎

各界善信 隨喜參加

菩提禪院啟

菩提禪院



澳門佛教總會

趙傑初題



佛曆二五四三年

公元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出版

【第十五期】

社長：成和法師

督印：健釗法師

主編：心慧法師

出版：澳門佛教總會

編輯：會刊編輯委員會

地址：澳門海島市盧廉若馬路五號

菩提禪院

電話：(853)811038

傳真：(853)811198

澳門發行處：佛教地藏殿 李觀容

地址：澳門白馬行余敦善堂里

十一號永昌大廈一樓A

電話：(853)356686

香港發行處：智心佛堂 林愛嫻

地址：香港九龍長沙灣道三號

十四字樓 C座

電話：(852)23811924

承印商：華輝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澳門漁翁街八十二號

南豐工業大廈三樓B座

電話：(853)337972

網址：macau-buddhism.org.mo

E-maill：poutai@macau.ctm.net

本刊在澳門登記 No.84 逢單月十五日出版

目

錄

編者的話

主 編 5

佛學研究

東亞的“佛教外交”初探

韓 昇 6

三學概論

五戒的現代意義

淨 因 12

法脈源流

天臺宗

不 著 20

活動花絮

峨嵋行

寂 仁 29

佛教藝術

北山石刻(圖片)

資料室 33

開宗明義

法華經概論

廣 興 41

藏經入門

中英對照經典簡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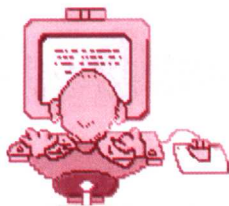
轉 載 52

佛法漫畫

對錯

大自在 60

編者的話



半個世紀翻天覆地的變化，共和國在驚濤駭浪中成長，數十萬民衆與軍隊，爲祖國的五十歲壽辰，向世界展示民族的團結和經濟發展的成就。結構嚴謹、高潮迭起、氣勢恢宏的首都國慶巡遊，充分表現出各族人民的奮發努力，迎接廿一世紀的來臨。

在這世紀之交，祖國金禧之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就要回歸到祖國的懷抱，多麼的親切，使人憧憬美好的將來，在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領導下之特區班子，使陰霾一掃而空，創造更幸福的明天。

澳門佛教界爲了歡迎這一歷史性的時刻，組織了澳門十八個佛教團體，成立“澳門佛教界慶祝回歸祖國活動委員會”定於12月20日下午五時舉行“祈福大會”活動，恭請中、港、澳大德法師共同主禮，祝願澳門社會繁榮，人民安居樂業，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何厚鏵先生蒞臨主禮，並邀請港、澳藝能界朋友即場表演助慶，公開讓市民參與，普天同慶，值此顯示佛教界愛國愛教之情操，與大衆分享這份喜悅和歡欣。

佛教慈悲喜捨的精神，傳播遍及世界各地，起著移風易俗，渡人向善的功用，深受各國政府所尊重。爲紀念釋迦牟尼佛的偉大成就，很多國家已將每年5月的月圓日（衛塞節），或農曆四月初八日（浴佛節）定爲公衆假期。澳門佛教界同人深切祈望，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盡快實行，將（農曆四月初八）佛誕日列爲澳門公衆假期，滿足廣大群衆的願望。阿彌陀佛！

南北朝隋唐時代東亞的

“佛教外交”初探

廈門大學歷史系教授 韓昇

一、問題的提起

《日本書紀》卷廿三推古天皇十五年（607）七月條記載：“大禮小野臣妹子遣於大唐，以鞍作福利為通事。”文中的“大唐”當為“大隋”，由於《日本書紀》成書於公元720年，相當於盛唐時代，唐日交往極為頻繁，關係密切，故日本習慣將中國稱為唐，猶如魏晉南北朝時代日本稱中國為“吳”一般¹。這條記事是日本正史有關日隋交往的最初記載，但交往的具體內容沒有保留下來，只知道翌年日本使節回國時，隋朝派遣以裴世清為首的使團隨同回訪日本。

關於此次日本使節來訪，中國方面保留下來若干記載，可補日本史料之不足。《隋書》卷八十一《東夷·倭國傳》記載：“大業三年，其王多利思比孤遣使朝貢。使者曰：‘聞海西菩薩天子重興佛法，故遣朝拜，兼沙門數十人來學佛法。’”而且還記載了翌年隋煬帝派遣裴世清出訪日本的經過。此外，朝鮮史藉《三國史記》卷二十七《百濟本紀第五·武王》九年（608）三月條記載：“隋文林郎裴世清奉使倭國，經我國南路”，補充了隋日交往取道百濟的重要情節。綜合各國史藉記載，可以

證明以上隋日交往記載真實可靠。

但是，根據《隋書》的記載，關於日本使節來訪的性質，說法並不一致。隋朝認為是“朝貢”，而日本使者則說是來朝聖，頗有出入。自明治維新以來，具有民族主義色彩的學者，如本居宣長等多以為日本與隋交往的目的在於求佛法乃至輸入中國文化，而與國家間的政治外交無涉。此見解為以後的研究者所沿襲，其代表者如《日中文化交流史》的作者木宮泰彥就認為遣隋使“主要目的是為了求佛法”和“廣泛地輸入大陸文化”²。因此，我們有必要對隋日交往的形式與內容深入進行研究。

二、隋日交往的性質

在隋唐時代，中日交往中，佛教始終佔有重要的地位。

就日本的遣隋使團而言，沙門所佔比例相當之大，殆無疑問。據《日本書紀》的記載，小野妹子首次到隋朝時，使團成員還有一名翻譯鞍作福利，鞍作氏即在日本早期傳播佛教的中國移民司馬氏後裔，福利本人兩度擔任日本使團的翻譯，最後留居隋朝不歸，從其家世背景分析，或與佛教多少有關³。

裴世清出使日本歸國時，小野妹子再度作為大使入隋，此次使團還設置小使，由吉士雄成擔任，同行者除上述通事鞍作福利外，尚有學生倭漢直福因、奈羅譯語惠明、高向漢人玄理、新漢人大國及學問僧新漢人日文、南淵漢人請安、志賀漢人惠隱、新漢人廣齊等八人，僧俗各半，足見日本使團中佛教色彩之濃厚。

更有力的證據是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出版的《北京大學

藏敦煌文獻》中收錄的J.4《維摩詰經》抄本。劉屹在《敦煌吐魯番文書研究》第三卷關於此書的書評中，對此件文書作了介紹與有益的探索，請參閱。這件寫經後面有兩行題記：“始興中慧師聰信奉震旦善本，觀勤深就，篤敬三寶。”“經藏法興寺。定居元年歲在辛未上宮廡戶寫。”“定居元年”是日本的“私年號”，為推古天皇十九年辛未歲，即公元611年；法興寺始建於公元588年，由權臣蘇我馬子創立，為日本最古老的寺院和佛教傳播的中心地；上宮廡戶即聖德太子，是推古天皇時代的執政者，他熱心於佛教，曾撰寫《三經義疏》，故此經由他抄寫，合於情理。也就是說，聖德太子得到來自中國的《維摩詰經》善本後，親自抄寫，後來，作為文化交流之一環，又由日本使者帶入中國印證請益，輾轉藏於敦煌淨土寺。由於聖德太子的執政者身份，故此等法物的流傳不會是私事而應是國家行為，因此，此件文書發現的重要意義便越發凸顯出來。也就是說，在隋代，隋日之間曾經存在佛教交流，就日本而言，這種交流是由國家主持進行的，故佛教交流確實是日本遣隋使的一個重要使命。

實際上，進入唐朝以後，日本遣唐使中，僧人所佔比例還要再高些，因此，隋唐之際中日交往中，佛教始終佔有重要地位，可以無疑。

但是，若以佛教乃至文化交流作為隋日交往的基本性質，似乎以偏蓋全，且流於皮相。首先，就魏晉隋唐大量對外文化交流的事例來看，文化輸出從來都服從於政治外交的需要，既非獨立進行，也未見積極向沒有邦交的國家輸出文化者，相反，我們倒是見到不少拒絕交往不深的國家地區要求引進文化技術的情況。因此，就隋日關係而言，隋朝不會允許日本脫離

國家間政治關係問題而與之開展單純佛教交流。離開這一前提去奢談隋日交往的性質，難免緣木求魚之譏。

其次，就中日間的佛教交往而言，隋朝與唐朝形似而實異。聖德太子主政時，日本朝廷內部正是危機重重之際。蘇我氏氣焰熏天，甚至指使人謀害崇峻天皇，才出現女帝推古天皇登基而由聖德太子主政的妥協，蘇我氏依然勢大，舉足輕重。在此形勢下，聖德太子只能謀求逐步提高天皇的政治權威，建立統一的國家意識形態，徐圖抑制權臣以實現天皇主政的中央集權目標。因此，他選擇了蘇我氏所熱中的佛教，取其鎮護國家的現世功利，指定所謂的“憲法十七條”，內容亦儒亦釋，說來說去，無非就是要確立君臣之道。因此，聖德太子崇佛，骨子裏完全是一種政治行為，他急欲從隋朝引進佛教，也是為了以此為手段，用神權來伸張皇權，故其與隋朝的交往也是一種國家的政治行為，這與從唐朝吸收佛教的情形不可同日而語。

第三，正是由於從隋朝引進政治文化制度的需要，所以，日本派往隋朝的人員是經過嚴格挑選，負擔著重要的學習任務的，這從這些留學人員的經歷可見一斑。他們在隋朝學習的期間很長，甚至達到二、三十年，回國後在日本政治改革中發揮了關鍵性作用，如南淵漢人請安成為大化革新主謀中大兄皇子和中臣鎌足的儒學先生，並在其處商議誅伐蘇我氏大事；高向漢人玄理和新漢人日文在大化革新後擔任國博士等等。大化革新的構想源於隋唐政治體制，而策劃者為隋朝留學生（僧）。因此，無論僧俗，日本入隋使團顯然是出於政治目的而來的。

第四，實際上，早在小野妹子之前，日本使者已經來到隋朝。《隋書·倭國傳》記載：

“開皇二十年，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比孤，號阿輩雞彌，遣使詣闕。上令所司訪其風俗。使者言倭王以天為兄，以日為弟，天未明時出聽政，跣趺坐，日出便停理務，云委我弟。高祖曰：‘此太無義理。’於是訓令改之。”

據此，則在開皇二十年(600)，日本使節已經來到隋朝。對於新來乍到的日本使者，隋文帝即訓令其改變習俗，顯得十分突兀和高傲，難於理解。筆者注意到，根據《日本書紀》的記載，聖德太子從公元603年開始進行政治改革，其年十二月，“始行冠位，大德、小德、大仁、小仁、大禮、小禮、大信、小信、大義、小義、大智、小智，並十二階”，翌年“始賜冠位於諸臣”，並頒布“憲法十七條”。然而，在上引《隋書》記載中，其冠位順序為“內官有十二等：一日大德，次小德，次大仁，次小仁，次大義，次小義，次大禮，次小禮，次大智，次小智，次大信，次小信，員無定數。”也就是說，日本頒布的十二位官階是按照“德、仁、禮、信、義、智”排列的，但這顯然不符合中國的傳統習慣，因此，隋朝將之改為“德、仁、義、禮、智、信”順序。聯係到上述隋文帝要求日本改變聽政習俗，可知這些都屬於隋朝對日本政制進行的一系列更改的範疇。如此一來，事情的經過就漸漸地水落石出了，亦即聖德太子派遣使者到隋朝，學習隋朝的政治制度，聽取隋朝對其政治體制改革的意見，因此才有隋文帝的上述改作訓令。

因此，可以判定，遣隋使的基本性質是國家間的政治外交活動，而其採取的形式則帶有濃厚的佛教色彩，也確實具有某些佛教的內容，但這些文化活動首先是從屬於政治並為之服務

的，我們可以將這種佛教形式的國家間交往活動稱為“佛教外交”。【未完待續】

- 1 相當於我國魏晉南北朝的日本“五王時代”其史籍所稱“吳國”乃指中國江南地區（南朝），並非如有些外國學者所說的指朝鮮某地，詳細考證請參閱韓昇《論日本古史裏的“吳國”》（載《廈門大學學報》1993年第4期；全文轉載於人民大學資料中心編《世界史》1994年第1期。
- 2 胡錫年譯《日本文化交流史》，商務印書館，1980，pp.53。
- 3 關於司馬（鞍作）氏及其傳播佛教的研究，請參閱韓昇《司馬氏與中國佛教傳播日本》（載《歷史研究》1990年第6期）及其著作《日本古代的大陸移民研究》第七章（台灣，文津出版社，1995年）。

《澳門佛教總會會刊》第十五期收支報告

承上結餘	16,860.00
------	-----------

收入

助印捐款	26,570.00
------	-----------

支出

印刷會刊	28,000.00
------	-----------

稿 費	1,930.00
-----	----------

總支出	29,930.00
-----	-----------

結餘	13,500.00
----	-----------

三學概論

菩提之旅靜修營 97 演講稿之三

五戒的現代意義

淨因法師

【續上期】

不飲酒戒

如果一個人酗酒、吸煙及吸毒成性，這不僅有害他成人的健康，也對他的家庭造成很大的傷害；與此同時，也會帶來很大的社會問題。例如酒後開車發生車禍的主要原因之一。交通死亡事故不僅對他本人是一大損失，對無辜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也帶來極大的痛苦。所以持不飲酒戒對個人的幸福、家庭的興旺以及社會的安定無疑都具有重要作用。

制戒因緣

公元前六世紀，因受吠陀文化的影響，飲酒之風盛行，因為佛教出現之前，四吠陀盛行於印度。吠陀哲學提倡酒的文化，鼓勵人們飲酒。根據婆羅門教，飲酒(Soma)是讓人們忘記

煩惱與困苦、獲得解脫、重新回到大梵天與梵天合一的最快捷方法。Soma是古印度的一種名貴的植物，用它釀製的酒甜美可口，大梵天特別喜歡。為了討大梵天的歡心，人們便供養他Soma。在人與大梵天中，火神將用Soma制成的酒奉送給大梵天。梵天再決定每個人的禍福。所以根據吠陀經典，飲酒能使人永恆。佛陀看到了飲酒使人瘋狂，危害人的身心健康，不但凡夫會為其所亂，即使是證了二乘果位的聖人，也不能逃出酒毒的病患。在律藏中，有一段記載說：

支提國中有一毒龍，性極暴惡，時常危害莊稼及當地居民，它住在一個水池邊，天上的飛鳥、陸地上爬行的動物及水中的魚等都不敢接近它。當時有一位證得聖果的尊者，名曰善來，以權巧方便，令其調伏。因此四面八方的人對他極為尊重，爭先恐後前來供養他。一天當他遊化到室羅筏城時，有一位信徒供養他可口的飯菜，但因菜較鹹，一會兒便感到非常渴，這位信徒自思：我所供養的食物極為肥膩，如若供養他冷水，可能會生病，我倒會罪過無邊。倒不如權巧方便，以酒代水，既止渴，又有益健康。於是便拿來美酒供養這位聖僧。這位聖僧一點也不知曉，一飲而盡。然後拿起衣鉢，前往佛住的地方一勝林寺。快要到達時，酒性大發，頭暈目眩，倒在地上失去知覺，衣鉢錫杖滿地皆是，極為狼狽，一陣風吹來，全身裸露，但這位聖者全無覺知。

這時佛陀和阿難正好從此經過，看到如此殘局，立即召集僧眾說：“你們聽說有一位名叫善來的比丘，曾用種種方便制伏毒龍嗎？”眾比丘眾回答，“世尊，聽說過。”佛接著說：“現在善來比丘飲酒後醉倒在地，仍無知覺，你們認為他現在還有能力降伏一只蝦蟆嗎？”比丘皆說：“不能，世尊！”此時，佛陀利用此機緣，告誡諸比丘，酒之為害人性，很是驚人，不

僅擾亂人的心智，也給社會造成危害，這是制酒戒的因緣。

定義

四分戒本中，佛告諸比丘，“不得飲酒乃至小草頭一滴亦不得飲。酒有二種：穀酒、木酒。酒者或用根莖葉華果用種子諸藥雜草作酒，酒色、酒香、酒味飲能醉人是名為酒。若比丘嗜咽者，此亦波羅夷不共住”。

此戒對在家、出家二眾的要求一樣，佛陀在《如法經》中說，“熱愛正法的優婆塞不應該飲酒，也不指使他人飲酒，也不應該贊同他人飲酒，他懂得：‘酒使人迷醉。’因為愚人由於迷醉而犯罪，也使其他人懈怠，應該避開這種罪惡的淵藪，只有愚人才喜歡這種迷醉痴妄。”¹

由此可知，因為酒能使人致醉，神志昏迷，容易做出錯事，所以，佛陀才嚴禁佛子不得飲酒。

佛陀制此戒的本意

佛陀制定此戒的本意是確修行行人使用健康的精神食糧。根據第五戒的定義，凡是能使人亂性的，就名為酒，絕對飲不得。換而言之，我們必須戒絕一切亂人心智的一切東西：飲酒、吸煙、吸毒、看黃色錄相、看不健康的報刊雜誌等都包括在此戒內。第五戒的禁酒，是佛教戒的特色，此事已如上面所說，關於這個五戒的內容，當然有適應時代和廣義上的種種解釋，現詳細討論如下。

吸煙

很多人認為，五戒中沒有戒煙，所以吸煙不犯戒。這種觀點其實不對。吸煙不僅使人有癮，而且煙草的毒素，對人身體傷害最大，更是長壽的障礙物，自然應當戒除。在龍拔菩薩的記中說：

“吸煙之害，不生三戒本續中，三毒俱備故也，不生六度本續中，六垢俱備故也，不容觀修生起次第，以其於佛前觸犯其障故也，不容觀修圓滿次第，以一切根本道，為煙所障故也，不容趨至三寶佛殿前，以減少彼等之功德故也。煙氣上行至天宮，觸於天帝釋及梵天等，阻瑜伽道，及修道，下行龍宮，觸於白龍族眾，阻瑜伽道，及見修二道，中行至人間，觸尋香無色，及饒益眾生之護法，令其昏昧，則護法勢力衰弱，而資糧隔絕矣。若作佛之近侍，則觸佛障，雖有念誦功德，縱經百劫，亦不生微若芥子許之效果，及至臨命終時，於法身出現之際，中脈上端，以為煙所遮，則靈性流轉於下，於中陰報身出現之際，雖現天身，以為煙所覆蔽，無所見而失墮於中陰，於出現化身之際，不得貴族善種眾生之胎，以煙毒根源，是由胎血火中焚化，而成吸者邪緣之因故也。

清晨吸煙，阻斷動脈流行，臨命終時，不容或現光明，午間吸煙，阻斷靜脈流行，於中陰時，不容或現報身，昏暮吸煙，阻斷中脈上端，於投生時，不容或化現身，何況煙氣惡劣，當為諸善士所共棄，故必須速除，若不戒斷，終必符合世尊已往金口誠言，今世貧窮，漸至墮於惡趣，身色不美，而受生於污穢之處，蓋吸煙者，多半於不淨之中，及食便溺者之族類中也。”